

# 調 解 委 任 書

年 調字第

號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(居)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電話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\_\_\_\_\_ 間 \_\_\_\_\_ 調解事件，  
 委任 \_\_\_\_\_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  
 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高 雄 市 大 樹 區 調 解 委 員 會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 簽 名 蓋 章 )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( 簽 名 蓋 章 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